

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,同时为减少公司信息披露成本,降低挂牌期间中介机构等费用,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,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于2020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日。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当天发布了《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正凯新材,证券代码:835887)自2020年3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,最晚恢复日为2020年6月3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,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受理通知书》(编号:ZZGP2020030034)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: 2020-015

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